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财建〔2023〕122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4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



抄送：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4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国家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政策，原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原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安排的用于农村客运补贴和支持城市交通发展的资金。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三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4号）文件的补贴范围执行。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县（市）

补助资金由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下达的补助资金总额及各县（市）网上申报的车辆信息、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年度补助标准。

第五条《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4号）有关规定，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按车辆标台数和运营里程发放，农村客运运营补贴发放坚持向农村客运三级网络倾斜。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按 4: 6（车辆数: 座位）的比例分配，一、二、三级网络农村客运的补贴按照 2: 3: 5 的分配比例，计算每车头每经营月及每座位每经营月补贴金额。

农村客运一级网络是指地、州、市内的市发往本辖区的乡、镇、村或地、州、市内的市发往本辖区团、连队的客运班线；

农村客运二级网络是指地、州、市内的县发往本辖区的乡、镇、村或地、州、市内的县、团发往本辖区团、连队的客运班线；

农村客运三级网络是指地、州、市内的乡、镇、村发往本辖区的乡镇、村或地、州、市内的市发往本辖区团、连队的客运班线。

第六条 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 7 米为 0.7 标台，大于 7 米至 10 米为 1 标台，大于 10 米至 13 米为 1.3 标台，大于 13 米至 16 米为 1.7 标台，大于 16 米至 18 米为 2.0 标台，大于 18 米为 2.5 标台，双层公交为 1.9 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

第七条 新能源运营车辆（船），只能享受一次购置补贴。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

位补贴 1000 元，单车补贴上限 2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新能源客运船舶购置补贴，按照载客定额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 500 元，单艘船舶补贴上限 2 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

第八条 申请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的经营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数据申报。州、县交通运输局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九条 申请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资金的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州、县交通运输局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由昌吉州财政局拨付到各县（市）财政部门，各县（市）财政局会同交通运输局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将当年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备案。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的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程序

（一）公示：各县（市）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须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进行。县（市）交通运输局在补助发放前要召集运输经营者召开补助发放宣传、座谈和布置会，做好稳定工作。在发放补助前，将本通知和《补助发放登记表》在政务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无举报投诉方可按规定程序发放。

（二）登记和上报：补助对象均需填报《城市公交发放登记表》，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报交通运输局，且需提供以下复印资料：经营许可证、班线许可证明、道路运输证、行车证、经营者（承租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燃油申报表。《发放登记表》信息要和网上申报数据相符。

农村客运班线车辆要求：享受运营补贴的农村客运车辆利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记录车辆行驶数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网联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纳入重点营运车辆监管范畴；对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记录车辆享受补贴的农村客运车辆，由车籍所在地的县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监管平台系统对该车运行轨迹进行监管，经公示后，驾驶员签字确定其每月经营的营运天数。对于当年变更经营者（承租人）的，由公司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中

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发放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发放。

第十四条各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监督、管理。

1、对申请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的经营者，未能如实、严格、准时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数据申报的，少申报的核减未申报部分的补贴资金，多申报的取消该经营者当年度的补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2、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者，(客运班车运行轨迹与运政系统许可轨迹不一致或起讫点有一端点未从汽车客运站发车的视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当年补贴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补贴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因清算返还、督查追回的补贴资金，应当按规定收回后，由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农村客运补贴、出租车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领域。

对虚报套取补贴资金、扩大补贴范围发放补贴资金、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确保利民政策的平稳实施。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六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将依据

要明确具体发放对象。如有争议的，待企业协调解决后再发。企业将补贴对象签字后的《农村客运车辆补贴发放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市交通运输局。

（三）补助核查：各县（市）交通运输要对申报的补贴资金进行汇总，并对客运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州交通局和州财政局备案。

（四）补助清算：运营补贴发放结束，经县（市）财政局按上级要求进行清算，县（市）交通运输局填写《**年补助资金发放结余表》并上报州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五）档案管理：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运输经营者利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记录车辆行驶数据，填写车辆营运情况，相关行驶记录保存两年。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和运输经营者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具体的补贴名单、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兑付手续、签收手续等相关补贴资料装订成册，存档长期保管。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各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绩效目标的审核，做好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按照各自职责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上报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各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新财规〔2023〕4号文件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州财政局、州交通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